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鉴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公司股票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块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更为“ST 长投”，公司股票代码“60011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是否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由于2017年和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长江投资”变更为“*ST长投”，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698号）。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200.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9,966.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6.91万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250,544.96 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2,965.57 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7,571.35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长江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2019 年营业收入 79,966.77 万元，同比下降 22.07%；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76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股票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块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

更为“ST长投”，公司股票代码“60011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